

責任編輯：李向東

中國頒首部警察紀律條令

明定 76 種行為違法違紀 下月實施

中國首部警察紀律條令——《公安機關人民警察紀律條令》（下稱《條令》）將於六月一日實施。《條令》共設定了包括刑訊逼供、參與賭博、違法使用警車、槍械等 76 種具體違法違紀行為及其適用的處分，全面規範警察隊伍管理和警察的公正執法。

【本報記者楊清林北京六日電】

2003 年 1 月，針對當時公安機關內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公安部發布了以槍、酒、車、賭等四個方面為主要內容的《五條禁令》，對加強公安隊伍建設發揮了極其重要的作用。《條令》既保持了《五條禁令》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又增強了《五條禁令》的可操作性。

設定 76 種違法違紀行為

《條令》共三章三十一條。《條令》第七條規定了五條警察嚴禁觸碰的「高壓線」，這五種禁止行為都是危害特別嚴重的行為，警察只要有五種行為之一，直接開除出警察隊伍。這五種行為是：逃往境外或者非法出境、違反規定滯留境外不歸的；參與、包庇或者縱容危害國家安全違法犯罪活動的；參與、包庇或者縱容黑社會性質組織犯罪活動的；向犯罪嫌疑人通風報信的；私放他人出入境的。

《條令》另設定了 76 種違法違紀行為，對警察日常和執法行為進行全面規範和管理，並根據具體的違法違紀行為制定了記過、記大過、撤職、開除等處分。

目前民眾反映強烈的一些警察隊伍中存在的違法違紀行為都有處分規定，如故意違反規定立案、撤銷案件、提請逮捕、移送起訴的；違反規定延長羈押期限或者變相拘禁他人的；體罰、虐待違法犯罪嫌疑人的；因工作失職造成被羈押、監管等人員脫逃、致殘、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後果的；在執行任務時臨危退縮、臨陣脫逃的；非因公務着警服進入營業性娛樂場所的；工作時間飲酒或者在公共場所酗酒滋事，攜帶槍支飲酒、酒後駕駛機動車，參與賭博的，這些行為都將受到相應的處分。

民眾普遍希望嚴紀治警

對於首部警察紀律條令的正式頒布，內地網民反映不一。例如第七條規定嚴禁觸碰，犯者開除的五種禁止行為，其中包括對逃往境外滯留不歸者實施「開除」、「處分」的問題，而應按執法犯法，罪加一等的方式加以嚴懲。

在重慶打黑揭出內地公安官員包庇黑社會，貪賄濫法的眾多犯罪事實後，民眾普遍希望要真正嚴紀治警，對於公安執法人員的違法違紀行為，決不是簡單「開除」、「處分」的問題，而應按執法犯法，罪加一等的方式加以嚴懲。



河南省鄭州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隊 6 日起將市區的中小學校納入武裝震懾巡邏重點關注的區域，鄭州特巡警作為巡警各大隊力量的補充，首日共出動警力近 800 餘人次。圖為鄭州特巡警隊員在鄭州市黃河中學附屬小學執勤（本報記者楚長城攝）

河北公安「拘留斂財」遭炮轟

【本報訊】近日，河北靈壽縣公安部門「假拘留證牟利」曝光後，在內地一石激起千層浪，傳媒同聲炮轟「假拘留證」之黑之弊。

據中通社報道，河北靈壽縣 6 名農民，因一起村裡的土地糾紛被抓。近日，靈壽縣公安局原法制科長曝出，此 6 人的拘留證為假，無原始存根。公安系統人士進一步指出，拘留證造假背後，是一條灰色利益鏈：收取保釋審保證金，繼而罰沒，而這是「大家心知肚明的潛規則」。

《西安晚報》以「用假拘留證牟利暴露羈押制度缺陷」為題發表評論，質疑拘留證作為重要的法律文書，不僅不能適應發展的需要，必須按照「現代化製造基地、商貿中心、濱海港口城市」和「全市一城」的總體思路，抓緊

留存。沒有存根的拘留證意味著可以隨意處置，無法監督。評論認為，「用假拘留證牟利」再次暴露了中國羈押制度的缺陷。用假拘留證牟利的嚴重危害和惡劣影響是不言而喻的。如果得不到及時有效的糾正，後果是極其可怕的。

《京華時報》稱，拘留證造假折射基層執法生態。文章指出，利用「兩本賬」的貓鼠將執法權「變現」，以致在執法程序上不惜安裝「斂財口袋」讓入鑽，已不只是個別公安機關的特例，在一些地方已成帶有普遍性的現象。真所謂見過「執罰經濟」，但沒見過這麼黑的「執罰經濟」。

評論說，近年來媒體披露了不少發生在縣域的負面執法案例。這深刻說明，在宏大的法治構建之下，基層的執

泰興幼兒園留餘悸 血案教室改遊戲室

【本報記者丁梅南京六日電】發生震驚社會的幼兒園血案的江蘇泰興市中心幼兒園小（二）班的教室空無一人，9 名倖免受傷的孩子被併入小（一）班。據該幼兒園副院長蔣月桂介紹，為避免孩子們觸景生「懼」，原小（二）班教室將改為遊戲室，不再作為孩子們的常規教室。

蔣月桂還說，針對 29 日發生的兇殺事件，南京市曉莊學院和江蘇中小學心理研究所 2 名心理學教授也來到幼兒園，共同為幼兒園師生和家長開展心理輔導。

一位家長說，「4·29」事件後，她擔心再次發生這樣的事，害怕孩子留在這裡，會影響心理健康，有意將孩子轉學。

蔣月桂介紹，幼兒園校方責任險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泰興分公司承保。投保的每位幼兒年保費為 60 元。保險公司今天已將受傷幼兒的病例資料調用，將視每位幼兒的傷情進行理賠。

渝涉黑「保護傘」異地審理 張發案八日遵義開庭

【本報記者張加林重慶六日電】記者今日從有關方面獲悉，繼重慶公安系統文強這把「黑保護傘」之後，在重慶法院系統相繼落馬的另一把「黑保護傘」——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原副院長張發，其受賄、涉黑案將於本月 8 日在貴州遵義法院異地開庭審理。

今年 47 歲的張發曾就讀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獲博士學位。1997 年隨「博士服務團」赴渝掛職，2002 年升任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副院長、審判委員會委員、二級高級法官。2007 年入選首屆「重慶市十大優秀中青年法學、法律專家」。身居要職的張發還在中國知名的西南政法大學擔任兼職教授。

去年 7 月，社會上傳出張發被「雙規」的消息。同年 9 月，重慶市紀委證實張發「因涉嫌收受巨額賄賂，已於近日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據消息人士透露，目前檢察機關已完成張發案的起訴審查，案件已移送至法院，將於 8 日在遵義法院異地開庭一審。

法生態堪憂。《揚子晚報》則抨擊公安「生財執法」突破了人性底線。該報說，抓人生財，這是將執法當作生意來做了。這種「生意」，不要本錢，而且獲利甚豐，一抓一放間，數千到數萬的錢就進了口袋了。難怪，類似事件總是不斷發生，從夫妻黃碟到釣魚執法，都可見這類「生意」的影子。從河北靈壽縣這起事件中，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問題，比如執法經濟陰魂不散，比如權力恣意妄為，比如權利無比孱弱。但筆者認為，這起事件從根本上說，是執法者素質的問題，是當事者缺乏起碼的人性。

《長江日報》在評論「假拘留證牟利」事件時指出，公安機關享有民眾以法律形式賦予的使用強制力的權力，目的是要保護公民的人身和財產安全。當公安機關把這種權力用來為一己私利服務時，保護公民人身和財產安全的強制力就變成侵犯公民人身和財產安全的強制力，這是十分恐怖的變。

晉江大手筆打造宜居品牌城市

日前，晉江市金井鎮規劃打造的六千二百畝晉南水城項目正式奠基，成為晉江市今年城市建設的又一重要舉措。據介紹，這一新建項目總投資高達一百億，項目擬利用海水潮汐引入水系打造濱海新城，使之成為晉南地區集科技、文化、教育、商貿及少量商住為一體的宜居城市綜合體。

據悉，早在今年三月，晉江市政府先後與四家建設商簽署投資合作框架協議，投資總額達一百七十億元，並啟動梅嶺組團改建工程，提出花五個月時間完成六千畝土地的徵用和一百六十萬平方米建築的拆遷，以推進人工湖、雙溝田美片區、湖光西路石鼓路、八仙山公園等四個城建項目的高效建設。這些大投資、大項目的陸續簽約、啟動，昭示着晉江大手筆推動城市建設、打造宜居品牌城市的號角已經吹響。

本報海西新聞中心記者陳仁水晉江報道



晉江城市區幹道（施清涼攝）

晉江，是中國著名僑鄉，坐落於福建東南沿海，與台灣隔海相望。大陸改革開放後，晉江經濟一直保持高速增長的發展態勢，經濟實力連續十六年保持「福建省十強縣（市）」首位，縣城經濟基本競爭力列全國百強縣（市）第七位，是全國聞名的「品牌之都」。但是與之顯赫的經濟地位相比，晉江的城市建設明顯滯後於經濟發展水平。

有數據顯示：去年晉江人均 GDP 超萬美元，處於工業化中期，與之匹配的城市化率應在百分之六十六點九至七十四點四之間。晉江城市化明顯滯後於工業化，加快城市建設迫在眉睫。泉州市委書記徐錕在此前召開的晉江市經濟運行分析會議上指出：「晉江的城市建設跟不上工業發展的步伐，現在解決這個問題的時候了，如果現在還不注意這個問題，晉江將失去製造業重要基地和中心的地位。」

「城市建設年」加速城市發展

對此，晉江市委、市政府在年初發布《關於開展 2010 年「城市建設年」活動的決定》，決定將 2010 年作為「城市建設年」，力求推動一大批城建項目快速落地，確保城市面貌有顯著變化，盡快改善投資環境，着力提升城市形象和凝聚力、輻射力、帶動力。對於晉江新城建設的具體構想，泉州市委常委、晉江市委書記楊益民認為，要堅持

沿江發展與面海擴張同步推進；堅持重點片區建設與重大基礎設施同步推進；堅持新市鎮建設與新農村建設同步推進。

晉江市委常委、常務副市長、城市建設管理領導小組組長洪於權告訴記者，晉江目前正處在轉型升級的階段，產業集群品牌效應已經形成，晉江人民對城市的發展也有了新的需求。如果單純地把晉江定位為工業化城市，已經不能適應發展的需要，必須按照「現代化製造基地、商貿中心、濱海港口城市」和「全市一城」的總體思路，抓緊



晉江新城區（施清涼攝）



晉江市標（施清涼攝）

晉江市標（施清涼攝）

城市規劃控制和精品區域建設，把晉江打造成宜居宜商宜創業的現代化城市的要求，用新的角度來分析建設晉江。

城建前期全力打造「中心城」

洪於權表示，目前國家之間的競爭、區域之間的競爭，在相當程度上已演化為城市綜合實力的競爭。城市、城鎮建設滯後已經嚴重制約着晉江經濟社會的快速健康發展，成為阻礙經濟發展的主要瓶頸。所以，晉江市委決策，要以構築城市平台功能為中心，抓緊推進一大批城建項目，盡快改善晉江投資環境，着力提升城市聚集、輻射、帶動作用。

記者從晉江城市建設了解到，目前晉江市首批啟動的城建項目已多達四十餘個，涵蓋道路交通、城市景觀、工業園區、高檔商務區等多個方面。洪於權告訴記者，晉江城市建設前期將全力打造中心城區，重點推進濱江商務區、行政中心區、八仙山公園—人工湖片區、青陽商貿中心區、世紀大道南拓片區、城北片區、橋南片區、濱海運動休閒產業帶等八大片區建設，強化中心城區主體地位。在此基礎上，穩步推進裝備製造業基地等重要產業基地區規劃建設，打造「一心多園」的城市亮點。

濱江商務區崛起「泉州陸家嘴」

受困於滯後的城市設施，一些晉江本土企業甚至動了總外遷的念頭。但是在採訪中記者發現，但凡提到晉江城建，位於晉江河南岸的濱江商務區項目總是會不斷被人提及，晉江市委通過這樣一個高檔商務區項目，在留住自己境內的製造業企業總部的同時，吸納更多的金融、物流、信息、諮詢等現代化服務業和集團總部，打造類似於上海浦東「陸家嘴」的泉州中央商務區。

據了解，泉州濱江商務區位於晉江市境內的池店鎮與陳埭鎮交界處，毗鄰晉江母親河，擁有海岸線十一公里，是泉州、晉江的城市中心，泉州東海新城黃金三角的心臟地帶，擁有豐富的水系資源，環境優美，交通便捷，區域優勢突出，發展潛力巨大。該項目總規劃面積十四點二七平方公里，其中一期規劃面積十點零七平方公里，二期規劃面積四點二平方公里，計劃用十年左右的時間建成泉州的「陸家嘴」，成為泉州城市發展的新地標，彰顯中央商務區風采，展示城市新形象。

晉江市濱江片區規劃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相關負責人表示，濱江商務區是晉江市拓展城市發展空間的一大重要舉措，不僅有利於提升城市綜合競爭力，而且在承接市區功能轉移、優化產業結構、輻射帶動周邊地區經濟發展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未來該區域將優先發展金融、保險、貿易、信息、諮詢等現代化服務業，形成以晉江品牌企業、銀行、保險、證券等投資公司、集團總部辦公為主，輔之以法律、會計、信息、諮詢策劃、廣告等中介服務業，匯聚發展、零售、酒店、居住等功能的綜合性城市中心區。

據介紹，目前泉州濱江商務區招商工作也已全方位開展，並取得可喜進展。目前已先後與摩根士丹利亞太地區總部、香港遠東集團、新加坡 SC 投資公司、太古集團、世貿中心、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杭州商會、泉商投資公司等洽談投資事宜；世貿中心，泉商大廈、太古研發中心、太古國際雙語學校等項目已確定。